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 号建安新商汇 21 层

电话：0731-85351122

传真：0731-85836246

二零一六年五月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决议，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创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谋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

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九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32,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谋清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炜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